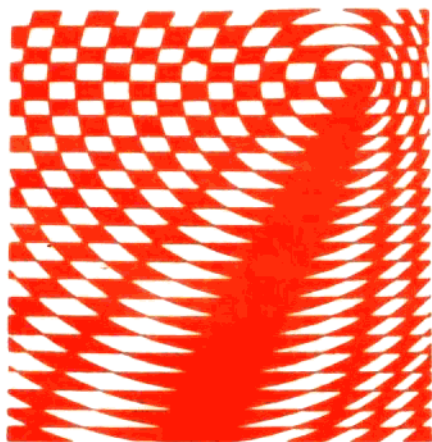


下

新编货币银行学教程

陈宗祥 丁文锋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五篇 银 行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与管理	(14)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与分析	(20)
第六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实践	(29)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	(3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类型	(3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39)
第三节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货币创造	(45)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49)

第六篇 宏观金融控制

第十四章 货币需求	(63)
第一节 货币需求导论	(63)
第二节 货币需求的因素	(66)
第三节 古典货币需求理论	(72)
第四节 凯恩斯的流动偏好论	(76)
第五节 弗里德曼货币需求理论	(84)

第十五章 货币供给	(88)
第一节 货币供应过程导论	(88)
第二节 货币供应过程的决定因素	(90)
第三节 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	(95)
第四节 货币供应量	(100)
第十六章 货币供求平衡	(107)
第一节 货币平衡与非平衡的分析	(107)
第二节 货币供求与社会总供求	(113)
第三节 $IS-LM$ 模型	(120)
第四节 西方货币主义学派的分歧	(126)
第十七章 货币政策	(135)
第一节 导论	(135)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141)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159)
第四节 货币政策工具	(185)
第五节 货币政策效应	(194)
第六节 $IS-LM$ 框架中的财政政策 和货币政策	(202)
第七篇 涉外金融	
第十八章 国际收支活动	(207)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07)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13)
第三节 外汇市场及其业务	(221)
第四节 国际收支平衡	(227)
第五节 中国的外汇管理	(230)
第六节 国际收支与经济均衡	(235)

第十九章 国际金融体系	(238)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	(238)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机构.....	(250)
第三节 国际信用.....	(255)
第四节 银行业的国际化.....	(258)
参考书目	(262)
后记	(264)

第五篇 银 行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各种银行制度中的骨干，在银行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与西方现代银行体系的历史演变具有一致性。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国内外教科书和著作中，习惯用来指那些与工商企业发放短期（一般指一年以下）存放款关系的银行。商业银行主要从事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就是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对储备资产发放的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类贷款与消费性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不同，它是一种商业行为，以票据和流动实物为担保，流动性高，期限短，比较安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有所扩大，特别是长期贷款和投资所占比重的增加，但仍不失上述特点。所以，这种传统的区分商业银行的标志，仍被保留下来。

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商业银行现已成为万能式银行,从事多种综合性银行服务,被称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

西方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两条基本途径形成的: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转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这种转变的过程是极其缓慢的。二是组织股份制银行,这种途径是各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的,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建立的主要途径。这在当时的英国表现得最为典型。英国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早的国家,1694年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第一家资本主义股份银行,也是当时具有典型意义的西方商业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新银行制度的确立。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西方各国对商业银行各有不同的称谓。对商业银行英国称为“存款银行”,日本称为“城市银行”,美国称为“国民银行”等等,尽管名称不同,经营方式及规模各异,但是,就其发展的历史来看,基本是遵循着两大主流传统。

(一)单一的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传统

这一传统的典型代表是英国。英国商业银行受“商业贷款理论”的影响较深,因此,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即认为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应集中于自偿性贷款。由于自偿性贷款是以真实票据为担保的,所以也称为真实票据放款。最典型的例证是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和国内贸易中的票据贴现与产销放款。比如,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质时,银行发放贷款,这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和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偿还期短、流动性高,比较安全可靠,同时还可以根据贸易需要自动调节。

(二)综合式商业银行的传统

这一传统在德国表现极为突出。与英国相比,德国是工业化发展较晚的国家,19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迅速发展,很短时间内就超越了英国。因此,德国的商业银行一开始就是综合式的,它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和融通短期周转资金,而且融通长期固定资金。此外,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产业,替公司包销债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由于德国实行的是综合式商业银行,所以德国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并没有严格界限。例如,德意志银行是原联邦德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也是世界近年来较大的跨国银行之一。它在1870年1月22日成立时,就从事各项银行业务,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开展国内和国际的结算业务;办理各种数额和期限的国内外存款业务;向个人、公司、政府和团体提供贷款;开出和处理各种信用证,履约保证书;为国际贸易筹措资金;从事专项贷款和租赁;经营外汇、金银和证券买卖;发行和包销债券;从事信托业务等等。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近30年来,单一性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传统和综合性商业银行的传统二者之间的区别已逐渐消失。综合性商业银行已不局限于德国。西方各国由于经济发展资金需求的增加,以及竞争和谋利动机的激励,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和功能也在不断的扩展。商业银行能够提供各种类型的和不同期限的贷款,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并参与金融市场的投资。所以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事实上已经成为“金融百货公司”。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商业银行的类型和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目前,西方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基本上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又称独家银行制,在这种制度下,商业银行各自独立,习惯不设或法律上不允许设分支机构。

采用单一银行制的主要是美国,这与美国的政治、经济等因素有关。美国实行的是联邦政治制度。各州政府享有一定的权力。州政府有权发放银行执照,对银行分支机构设置问题,各州都有法律制度规定。由于美国在历史上经济发展不平衡,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较大,为使经济均衡发展,鼓励中小厂商尽快发展,避免金融权力的过于集中,防止银行互相竞争,各州都有自己的独特的银行立法。还因为美国在银行注册上实行“双轨”制,即商业银行有向联邦注册的银行,也有向各州注册的州银行。注册的商业银行需受到金融当局的严格管制,由于以上原因,有些州通过银行立法,禁止或限制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特别是禁止跨州设立分支行。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美国有些州对商业银行开设分支行的限制有一定程度的松动。但是,由于各州的具体情况不同,对设分支行的限制程度也有区别。一部分州允许商业银行在本州范围内设分支机构;一部分州只允许在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的城市设分支机构;还有一部分州仍然不允许商业银

行设分支机构。

美国一部分州坚持实行单一银行制主要原因是：第一、认为采用分支行制必然会导致银行的集中垄断，使金融权力集中，担心美国经济会控制在华尔街少数金融资本家手中。第二，认为独家银行的营业成本要比开设若干分支行的银行的营业成本低。第三，认为商业银行开设更多的分支机构不利于发展地方经济。

尽管美国金融当局为了维护单一银行制而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这种制度存在的基础发生了动摇。经过 30 年代经济危机的骚扰，商业银行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掀起了银行合并的浪潮，造成商业银行资本迅速集中。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在历史上商业银行不能经营非银行业务的传统和有些州仍然坚持单一银行制的规定，越来越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障碍。为冲破这种限制，50 年代，商业银行持股公司纷纷建立。商业银行持股公司的发展使单一银行制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这就导致了 70 年代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开始走向名存实亡的地步。

二、分支行制

分支行制是指法律规定允许在总行以下，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中心城市，所有分支机构统由总行领导指挥。分支行制又可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所谓总行制是指总行除了管理、控制各分支机构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所谓总管理处制是指总管理处只负责管理与控制各分支机构，本身不对外营业，而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或营业部。

西方有很多国家都实行分支行制，在这些国家中，比较典

型的是英国。据统计,1976年英国6家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清算银行,即巴克莱银行、劳合银行、米特兰银行、国民西敏士银行、联合银行和格林德莱银行,在国内共有分支机构11659家。作为英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的国民西敏士银行,近年来在世界37个国家设有分支行,仅在美国就有140多家分行。

英国实行分支行制与英国经济发展过程有关。19世纪初期,在英国的金融市场上是以个人银行的活动为主,票据交换所亦由个人银行所经营。19世纪后半期英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使企业对银行资金的需求急剧增加,银行资本也逐渐扩大,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产生了分支行制度。

三、持股公司制

持股银行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者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经营都由同一股权公司所控制。

这种制度在美国较为流行,并且发展较快。美国持股公司发展迅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众多持股公司的建立,是为了逃避美国法律不允许银行跨州开设分支机构或有些州根本不许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第二,是为了使银行扩大业务经营范围。持股公司的发展,使银行经营成本增加,利润下降,这就迫使商业银行通过持股公司的形式千方百计地扩大其业务范围,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比如,第一国民城市银行在美国首创单一银行持股公司,把其股票全部换成第一国民城市公司的股票,这样,第一国民城市银行则成为第一国民城市公司的最主要的分支机构。第一国民城市公司除经营一般性银行业务外,还从事证券业务、投资事业的管理与经营

以及信托业务等,从而克服了第一国民城市银行在国内业务上受到的限制。这家国民城市公司后来称为花旗公司。

四、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是由一个人或者由一个集团通过购买若干个独立银行的股票,并占有这些银行股票的多数,以取得对这些银行的控制权。这些银行只在法律上独立,而其所有权则掌握在占有这些银行多数股票的个人或集团手中,其业务经营也要受个人或集团的控制。连锁银行制往往是一个州或一个地区围绕一家大银行组织起来的。这个组织机构中的大银行,为连锁银行集团确立银行业务模式,集团内以这家大银行为核心,形成集团内的各种联合。连锁银行制在美国西部较为盛行。

上述四种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单一银行制和分支行制是商业银行的基本组织形式。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是在实行单一银行制和分支行制的国家中,与商业银行基本组织形式并存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而且,这种组织形式只在美国等几个少数国家存在,因而不具有普遍意义。

五、对商业银行各种组织形式的综合评述

西方商业银行的各种组织形式的形成与发展,都是由西方各国不同时期复杂的客观条件决定的。各种组织形式都有其利弊。

单一银行制的优点是:业务经营上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单一银行制下的商业银行各自独立经营,符合企业自由经营、竞争的原则,由于不受总行的牵制,因此业务经营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同时,因为它的规模相对比较小,组织严密、管理层次少,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和管理反映灵敏;它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

上限制商业银行垄断，人为地缓和商业银行竞争的激烈程度，减缓商业银行集中的进程，单一银行制有利于商业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其更能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当然，单一银行制也有缺点，这表现在，单一银行制使得某一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只能集中于某一地区。因此，经营风险比较集中，不易分散，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以自己的资本为本，没有大的资金财团为靠山，一旦遇到风险，难免要陷入孤立无援的地步，从而容易遭受倒闭的厄运。单一银行限制了大银行的竞争和垄断，实际上是保护了中小规模的独家银行的垄断，不利于商业银行的发展，不利于开拓新的业务。因此，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力的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的共同驱使，使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潮流不断吞噬着单一银行制的组织形式。

分支行制的组织形式有利有弊，有利方面是：（一）由于经营规模大，有利于开展竞争，易采用现代化设备，能为社会提供广泛的服务。（二）由于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易于吸收存款，调剂资金，转移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三）分支行制由于银行家数少，便于国家直接管理和控制。分支行制的弊端是：1、从整体上分支行制容易造成垄断，而且，一旦大银行倒闭就会蒙受更大的损失。2、从商业银行的内部管理看总行对分支机构控制的难度加大。3、实行分支行制往往忽视地方的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的有利方面，是能够扩大资本总额，增加竞争能力，使金融资产的风险减小。不利方面是易于形成垄断。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比较多,通常是把它们划分为三大类,即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

一、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是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银行是运用负债从事经营的金融企业,负债是银行资产业务的前提和条件,因为只有在具有广泛、可靠的资金来源的基础上,才能顺利地开展资产业务。商业银行广义的负债包括其全部资金来源,具体有筹集资本、吸收存款、取得借款三个方面的业务。因为筹集自有资本在商业银行建立之前是必须经过的步骤。因此,作为商业银行经常性的负债业务基本上有两大方面。

(一)吸收存款业务

银行负债业务主要由吸收存款构成。银行的存款对象主要有:个人、私营部门、公营部门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种类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

1、活期存款是存款人没有约定存款期限,随时可以存取的存款。由于这种存款无固定的存款期限限制,活期存款随时可以使用支票支付或转帐。因此,也叫支票存款和往来存款账户存款。客户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支付方便,而银行为客户开立活期存款户,最初主要是为了招揽客户,扩大业务。后来,由于活期存款数量不断增加,而在银行又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余额,在这种情况下,活期存款才成为银行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

2、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是事先约定提取期限的存款。这种存款突出了提款期限的固定性。商业银行在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时,要事先规定不同存期档次,由客户根据需选择合适档次存入款项。也可一次存入,到期一次支取;也可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或分次存入,一次支取。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存款支取的时间必须有明确的规定。

3、储蓄存款。储蓄存款指商业银行开办的吸收居民个人节余待用货币所形成的存款。储蓄存款绝大部分来自居民个人的货币收入,它是由社会生活消费的延后而形成的。储蓄存款的来源具有非生产性或非经营性。银行吸收储蓄存款,可以形成巨额资金,投放到社会再生产之中。这时,来源于居民消费的货币储蓄就转化为资本。银行开办的储蓄存款业务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等。

(二)取得借款业务

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的被动负债,取得借款则是商业银行的主动负债。商业银行取得借款主要有两个途径。

1、向中央银行或同业借款。中央银行是西方金融体系中的最后贷款者。商业银行在资金周转不灵时,可以通过再贴现或再抵押的形式向中央银行借款,融通资金。此外,为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商业银行也可以向金融同业拆入资金。各银行之间都有一定的业务联系。彼此互相代理业务。在委托他行代理业务或者受他行委托代理业务时,都可能形成暂时的资金互相占用。这种由于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互相占用的资金,也可视为借款。

2、以出售金融资产借入资金。商业银行外部竞争环境的压力和自身业务的发展,迫使商业银行在主动负债方面采取

了一些新的吸收资金方式。商业银行开始主动创造金融资产、向社会筹集资金。如发行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和发行各种金融债券,在金融市场上出售,以此借入资金。由于商业银行特别是大商业银行发行的存单和债券,信誉高,利率也比一般存款高,深受顾客欢迎。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借入资金已经成为西方商业银行的重要筹资方式。

二、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运用资本取得盈利的业务,是商业银行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径。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通常包括放款业务和投资。

(一)放款业务

放款业务是商业银行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客户发放各种贷款的全部业务。放款要按照一定的利率、期限贷给客户,约期由客户还本付息。放款业务按放款的担保形式划分为,贴现放款、抵押放款和信用放款。

1、贴现放款。它是以票据贴现的形式发放的贷款。票据贴现是商业银行买进未到期的票据。贴现时商业银行按票据的票面额和一定的贴现率扣除自贴现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利息,将其余额以现金支付给持票人。贴现从形式上看,是一种未到期票据的买卖行为,实际上是放款行为。商业银行的贴现放款业务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期票贴现、有价证券贴现等。

2、抵押放款。借款人以一定的不动产、商品、票据、有价证券等作抵押,银行据此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抵押放款通常是按抵押物的现实价值,扣除一定的垫头后贷款。垫头是以货币表示的抵押物的价值与银行实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额之差。

垫头与以货币表示的抵押物的价值之比为垫头率。商业银行发放各种抵押放款的垫头率高低,一般依抵押物的质量与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确定。西方商业银行发放的抵押放款主要有商品抵押放款、证券抵押放款、票据抵押放款、不动产抵押放款、其他抵押放款等。

3、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又称无担保放款。商业银行发放此种贷款时,无需借款人提供任何担保和抵押,单纯凭借款人的信用而发放。信用放款一般风险较大。商业银行发放信用放款时,要坚持比较严格的条件,比较高的利率,有时还需要附加一些其他条件。信用放款的对象主要是资信情况好,盈利水平高,并且与银行关系密切的大企业。金融业之间的同业拆放,一般也属于信用放款。

(二)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是商业银行以其资金购买有价证券的业务。也就是商业银行将其资金投放在有价证券方面,因此,亦称为证券投资。西方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购买公债券、国库券、股票、公司债券等,目的在于取得比较稳定的收益。证券投资虽然要使商业银行承担一定的利率风险,但其预期的收益还是很可靠的。有价证券作为商业银行的一种资产的存在形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商业银行在资金紧张需要现款时,可以随时在市场上出售自己所持有的证券,脱手变现,满足流动性需要。

三、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除了办理上述负债和资产业务外,还经营与信用活动紧密相联的其他业务。主要有结算业务、信托业务、代收业务、代保管业务等。

(一) 结算业务。是银行为客户办理与货币收付有关的技术性业务。银行为客户提供各种结算工具, 充当企业单位的总帐房。结算的方式主要包括支票结算、汇兑业务和信用证业务。

所谓支票, 就是活期存款户通过自己的开户行, 从其存款帐户上以一定的金额付给收款人的支付命令书。支票根据其用途又可分为一般支票和转帐支票。一般支票既可以用来支取现金, 也可用作转帐。转帐支票, 就是把支票上的金额从存款人帐户上转入收款人帐户上, 这种支票只能用作转帐, 而不能提取现款。汇兑业务是客户把现款交给银行, 委托银行把款项汇给其他地方的第三者。银行办理这项业务要使用银行制造的凭证, 如银行汇票和支付委托书等。

信用证业务是客户委托银行根据该客户所指定的条件向异地的卖者支付货款。在客户请求开立信用证时, 必须同时开立此项专门存款, 用以专门支付信用证所规定货款, 并需在信用证上注明购买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发货的凭证等。

(二) 信托业务。它是目前商业银行最重要的附属业务之一。这种业务是银行受客户的委托, 或者银行根据客户的授权, 代客户管理各项财产和从事经营活动。如受客户委托经营管理无经营管理能力的继承人的财产和企业, 或者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不同形式的投资等。

(三) 代收业务是银行根据客户所交的各种凭证代替客户收取各种款项。代收业务的主要对象是票据、有价证券和商品凭证等。

(四) 代保管业务。就是银行代客户保管重要文件、有价证券、贵重饰品、贵重文物等, 一般大银行都设有坚固的地下金